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連清森
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6105A00_ATTCH1.pdf、0056105A00_ATTCH2.pdf、
0056105A00_ATTCH13.odt、0056105A00_ATTCH4.odt、0056105A00_ATTCH5.ods、
0056105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轉知主管各公私立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
（二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（三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9/05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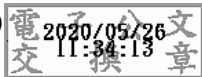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100025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轉知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